

三原县医院外科大楼
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系统维保管理项目

维护保养合同

委托单位：三原县医院

承接单位：西安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承包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三原县医院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维护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三原县医院外科大楼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系统维护管理项目。

第二条、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止。在服务期间能做到随叫随到、及时维护及维修，并能顺利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来年可续签合同。

第三条、合同总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3.1 合同总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5000.00 元整，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含附件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系统的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管理费、材料费等。

3.2 付款方式及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维护款 60%，即人民币：¥：231000.00 元；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再支付当年剩余 40%的维护款，即人民币：¥：154000.00 元；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工作范围、内容及不可抗力责任

一、工作范围： 三原县医院外科大楼公共区域、病房内、手术室、ICU、产房的空调有关的系统运行、维修、保养及清洗：具体包含通风管道、风口风阀、空调水管道、管件、阀门、橡塑保温维修；螺杆式冷水机组保养清洗及循环水泵的保养清洗，新风机组电机及风机保养，空调器内的初效采购及更换。

乙方负责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系统覆盖区域内所有空调通风系统、冷冻水系统、换热系统及补水系统的维护修、保养；确保所有办公区域及病房内的的空调正常运行。

二、工作内容：

- 1、在院方正常使用情况下，保证现场 24 小时有人值班。
- 2、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维护和保养工作及人员组成。（内容详见附件）
- 3、乙方在维修保养期间，定期对需要清洗的产品进行维护和清洗。（清洗、维护保养内容详见附件）
- 4、在维保验收合格后，因不可抗力自然因素对完成的产品造成损坏的，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总款项中。

5、乙方在维保期间，负责技术问题的处理，洁净区域内所有空调设备及设施的维护及保养。

三、不可抗力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合同有关内容与国家新政策发生矛盾时，双方应该按照国家调整后的政策调整有关合同条款。注：国家税率需要调整时，甲方应以合同价格为基准，国家调整后税率与调整前的税率差为基础，由甲方负责给乙方追加相应税金，乙方负责到规定税务局开具正规发票。

2、如由地震、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空调系统出现损坏时与乙方无关，如要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计入本合同总金额内）。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负责乙方在中央空调覆盖的区域内工作中所需手续的协调工作。

5.2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清洗场地和值班室、库房各一间。

5.3 甲方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洁净区域内空调系统的维修保养；每季度组织对维修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 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奖惩依据[监督检查办法详见附件]。

5.4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额。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验收和评估，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乙方不能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6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空调设备（施）损坏或空调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等原因，导致甲方中央空调覆盖区域内的空调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向甲方赔付，并承担全部责任。

5.7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3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并签认《产品维护保养质量验收单》，逾期视为合格。

5.8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保质保量做好产品的维护保养工作。

5.9 乙方加强与甲方的协调、联络与沟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经常征求使用科室意见，采纳合理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5.10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意外及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工作。

5.11 乙方如遇到需由甲方配合或提供材料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问题，导致空调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责。

5.12 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逾期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13 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系统正常运行期间乙方至少保证有 1 名~2 名维护人员在场值班，并负责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5.14 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系统运行期间，乙方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 12 个月。

5.15 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系统在正常运行期间或未运行期间一般故障接到科室或部门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进维修，如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每次将处罚人民币 300 元，并对现场损坏物品予以赔偿。

5.16 维护保养期间包含的材料及配件见后附：三原县医院外科大楼中央空调及洁净空调维保内容细则。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6.2 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月，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剩余的合同款额，还须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3 在协议执行期间，乙方违反《劳动法》或乙方负责人向甲方人员行贿，经有关部门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争议与解除

7.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及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7.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可根据情况增加附件、细则或补充协议。所有附件或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后与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三原县医院

承包方：西安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

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